

江门市蓬江区资产管理办公室

关于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的函

区属各镇街：

为贯彻落实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及大会提出的工作任务，在构建我区国资企业管理平台模式的基础上，引导各镇街所属企业进行规范管理，逐步完善各镇街所属企业的管理制度。现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，请贵单位将所属企业（不含村、居级集体企业）的基本情况于11月11日前以电子版形式通过OA系统报送至区资产办。（联系人：陈锡泰，联系电话：3212603）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《蓬江区镇街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》

江门市蓬江区资产管理办公室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



